

07-05 以捕撈長鰭鮪及劍旗魚之延繩釣船數限制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體認到科學次委員會已表達對 IOTC 公約區域內劍旗魚資源狀況之關切；

特別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建議延繩釣漁業儘速降低劍旗魚漁獲，最終至最大持續產量水平，且應當減少漁撈能力或至少不再增加；

注意到捕撈長鰭鮪的延繩釣漁業有顯著大量的劍旗魚混獲量；

意識到科學次委員會針對管控及/或減少印度洋，特別是西南印度洋，以劍旗魚為目標魚種漁業的漁撈能力管理措施之建議；

察覺到過剩漁撈能力為全球關切之問題並為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之國際行動計畫的主題；

注意到在糧農組織管理漁撈能力之國際行動計畫，在其目標及原則中明定，遭遇漁撈能力過剩而損及達成長期可持續成果之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努力先行初步限制漁撈能力於目前水平並漸進地減少受影響漁業之漁撈能力；

了解到一區域漁撈能力過剩使政府間更難同意及執行對該區域漁業有效之保育及管理措施；

憶起於第 6 屆年會通過有關限制捕撈大目鮪之非 IOTC 締約方船隻漁獲和努力量之 01/04 號決議；

憶起於第 8 屆年會通過有關限制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漁捕容量之 03/01 號決議；

憶起於第 9 屆年會通過有關大目鮪保育和管理措施之 05/01 號決議；

憶起於第 11 屆年會通過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鮪類和劍旗魚之漁船登記和訊息交換之 07/04 號決議；

憶起於第 10 屆年會通過有關以船數作為限制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 06/05 號決議；

相信在 IOTC 公約管轄水域內限制漁撈能力至為重要，俾確保此區域內鮪漁業在可持續水平下經營；

尋求處理 IOTC 公約管轄水域內作業圍網及延繩釣船隊之過度能力問題，經與其他商定之管理措施，暨預測及實際捕獲量調和一致下，限制

能力在某一水平，將確保此區域之鮪類及劍旗魚漁業在永續水平下經營；

依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如下：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 CPCs)應將其於 IOTC 公約管轄區域內捕撈長鰭鮪及劍旗魚之船長 24 公尺及以上的漁船及低於 24 公尺且在其專屬經濟區外捕撈之漁船，按漁具別，限制在其於 2007 年依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鮪類及劍旗魚漁船登記和訊息交換之 07/04 決議¹所提交予 IOTC 之漁船數目。
2. 船數之限制應與以總噸數(GT)表示之全部的總噸數相稱，並當漁船被替換時，不應超過總噸數。
3. 在通報渠等 2007 年在公約水域內捕撈劍旗魚漁船之船數時，CPCs 應透過漁船監控系統紀錄、漁獲報告、進港或其他方法，以確認其漁船在 2007 年於 IOTC 公約管轄水域內之有效實績及漁撈活動。在秘書長要求下，應可取得該等資料。
4. 關於第 1 項，委員會注意到沿岸國之利益，特別是 IOTC 公約水域中經濟極度倚賴漁業之小型發展中島國及屬地，並承認渠等依 03/01 有關限制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漁捕能力決議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權利及義務。特別是未有捕撈劍旗魚漁業的沿岸國將可持續開採渠專屬經濟區水域內的資源並依船隊發展計畫發展漁撈能力，包括逐漸增加其船數之合理方案。
5. 在本決議實施期間內，CPCs 得按漁具別改變其船數，但必須按科學次委員會之忠告向委員會證明按漁具別船數之改變不會導致相關魚種資源之漁撈能力的增加，或使用已提供予委員會之國家管理計畫下之個別可轉讓配額的直接限制漁獲量。
6. CPCs 應確保當有讓渡漁撈能力提議時，該轉讓漁船應是 IOTC 漁船名冊上或其他區域性鮪類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上之漁船。列在任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漁船名單上之漁船不得轉讓。
7. 2007 年在 IOTC 管轄水域中少於 10 艘捕撈長鰭鮪實際作業漁船的 CPCs，得允許於 2008 年 IOTC 第 12 屆年度會議時提供其船隊發展計畫予紀律次委員會檢視。按照科學次委員會對長鰭鮪資源狀況的建議，委員會將於 2009 年將檢視這些船隊發展計畫。

¹ 委員會將考量目前在行政程序階段下之漁船建造核准案、於 2007 年進行及已獲准之造船案及已通知委員會之船隊發展計畫。

8. 本決議於 2008、2009 及 2010 年實施。委員會應在 2010 年年會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9. CPCs 應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就此決議針對的漁船，將其 2007 年在公約水域內之實際作業船數的完整資料提供予秘書長。